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3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产投”）共同合作设立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工控广日产业基金”），该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8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2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49%。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工控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工控产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工控资本、工控产投合作设立基金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其他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产业基金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押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带来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投资并购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92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工控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工控产投合作设立工控广日产业基金，并拟签署《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千定先生、汪帆先生、骆继荣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关联方工控资本、工控产投合作设立工控广日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关联方工控资本、工控产投合作设立工控广日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投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其他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合作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RXW10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2楼G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2楼G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梁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271

主要股东：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2.59	283.02
负债总额	39.76	3.00
净资产	362.83	280.02
资产负债率	9.88%	1.0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4	0.00
净利润	-305.99	-82.8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工控产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说明外，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关联人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826051N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梁

注册资本：366,365.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主要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5%、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15.2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9,624.53	1,371,321.84
负债总额	311,647.08	321,713.29
净资产	1,067,977.45	1,049,608.55
资产负债率	22.59%	23.4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265.42	38,055.23
净利润	34,179.21	-4,909.3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工控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说明外，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关联人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基金名称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基金规模	8亿元
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全国范围内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及互联网等战略新兴领域的Pre-IPO优质项目，以及有价值的战略配售等
经营期限	存续期为7年（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存续期届满，经全体合伙一致人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最多延长两次。
基金管理人	工控产投
管理费	基金投资期及投资延长期，管理人按实缴总额1%/年提取，退出期按未收回投资额的0.75%/年提取
投资决策	设投决委4名，管理人委派1名，工控资本、广日股份各委派1名，工控资本、广日股份共同认可的外部专家1名，决议经3名及以上投决委同意视为通过。
收益分配	1.向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金额相当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门槛收益以合伙人实缴出资为基数按8%的年化单利回报率进行计算。 3.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以超额收益的90%为基数，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剩余的超额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10%。
退出机制	管理人将根据被投资企业在成长过程中的内部特点和所依赖的外部环境和条件的差异，以价值创造最大化的原则，选择包括但不限于IPO上市、并购、大股东/实控人回购等方式实现基金退出。

上述注册信息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出资机构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控产投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0.10%
工控资本	有限合伙人	40,720	50.90%
广日股份	有限合伙人	39,200	49.00%
合计	——	80,000	100.00%

截至目前，合作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基金的设立程序，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基金涉及的相关信息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工控广日产业基金，借助工控资本的资源平台和资本运作能力，支持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对外部的优质资源、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并购，以及对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人民币3.92亿元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存在的风险

1、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产业基金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押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带来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协助积极推进基金设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员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确保基金成功设立。

在投资风险方面，公司将按照“积极开展、谨慎操作”原则，在进行投资并购前做好全面充分深入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及时抓住结构性机会；同时，广日股份也将积极定期不定期跟进了解参与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并间接或直接对项目予以赋能，增强产业协同，助力其发展。

在投后管理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业基础，对已投项目进行产业赋能，多方位对已投项目提供服务，从而提升已投项目质量，降低产业基金延期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邮政编码51073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开发区西基路8号（A厂），邮政编码5107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082,8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099,384元。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5,082,820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2,099,384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1）如果与公司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在公司进行有关表决时，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2）公司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公司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占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和监事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司员工不以董事、监事职务领取的报酬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司员工不以董事、监事职务领取的报酬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